

# 关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前述事项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并更新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.33%/年降低至 0.22%/年。

## 二、《<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>修改前后对照表》见附件 1

## 三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内容

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同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，基金合同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 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；…”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对《基金合同》所做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>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披露了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登录前述网站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

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095-561）咨询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